

輔仁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92.02.17. 校長核定

一、目的：

為發揚基督助人愛人的精神，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對遭遇急難之本校學生，適時予以適當之救助。

二、救助對象：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事故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 (一) 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且家境清寒者。
- (二) 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偶發事件，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而急需救助者。

三、救助金來源：

- (一) 由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提撥。
- (二) 社會各界熱(善)心人士捐助。
- (三) 本校畢業校友之捐助。
- (四) 在校職員工及學生之捐助。
- (五) 拾金不昧無法處理之現金轉入。
- (六) 其他。

四、經費管理：

本項救助金係專款專用，成立郵政專屬帳號「一五一五九〇三八」由校方妥善保管。

五、申請程序：

凡符合本要點救助對象之學生，申請本項救助金，應由其本人及家屬或委託班導師(系教官)填具申請表一份，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送請班導師、系教官簽註意見後，轉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之。

六、審議：

(一) 凡符合本要點第二條第一款者，得予核發救助金額如下：

- 1. 傷病住院一週以內者核給新臺幣伍仟元整；一週以上者核給新臺幣壹萬元整。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貳萬元整。

3.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貳萬元整。

(二)凡符合本要點第二條第二款者，得予核發救助金額如下：

1. 父母一方傷病住院一週以上者核給新臺幣壹萬元整。

2. 父母一方罹患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3. 父母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貳萬元整。

(三)情況特殊之個案得簽請校長酌情提高救助金額。申請救助金，同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

七、撥款方式：

以匯撥方式給予急需救助之家長或學生。

八、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